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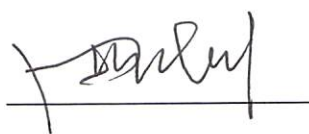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我们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
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署  
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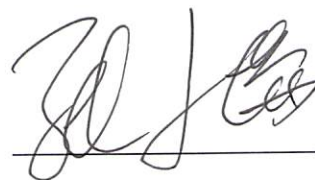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曲晓辉



纪小龙



张小满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